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484	6	99,775	5	207,066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46,556	28	656,110	31	385,236	30
存貨(附註六(四))	446,914	19	449,136	21	230,212	18
預付款項	12,288	1	42,659	2	18,086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2,290	3	98,304	5	35,987	3
流動資產合計	1,308,532	57	1,345,964	64	876,587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12,600	43	758,767	36	386,041	30
無形資產	2,031	-	1,926	-	2,1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16,598	-	12,097	-	8,2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229	43	772,790	36	396,442	31
資產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33,254	27	342,639	16	106,524	8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32,473	14	430,517	20	237,920	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564	4	159,086	8	84,653	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750	-	39,076	2	12,31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3,531	-	2,829	-	2,084	-
流動負債合計	1,068,572	45	974,147	46	443,500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750	-	202,826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11,131	-	8,341	-	8,7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1	-	13,091	-	211,613	16
負債總計	1,079,703	45	987,238	46	655,113	51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608,009	26	499,761	24	415,734	3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86,465	17	361,019	17	80,294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69,634	12	271,845	13	121,888	1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4,050)	-	(1,109)	-	-	-
權益總計	1,260,058	55	1,131,516	54	617,91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50,962	100	2,153,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1,801,311	84	1,721,645	80
5910 營業毛利	349,651	16	432,03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05	2	29,012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15	5	141,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83	3	51,087	2
營業費用合計	208,903	10	221,425	10
營業淨利	140,748	6	210,6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832	-	1,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六))	17,971	1	5,060	-
7050 財務成本	(7,278)	-	(2,637)	-
7900 稅前淨利	155,273	7	214,25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2,544	1	39,357	2
8200 本期淨利	122,729	6	174,90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72	-	(1,3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41	-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1	-	(1,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60	6	173,79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4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2		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認股權公平價值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法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415,734	-	-	80,294	8,082	113,806	121,888	617,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901	174,901	174,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09)
現金增資	-	-	-	-	-	174,901	174,901	173,792
現金增資	70,000	-	-	269,500	-	-	-	339,500
認股權公平價值	-	-	-	5,880	-	-	-	5,880
指撥及分配：(註1)	-	-	-	-	6,479	(6,479)	-	-
指撥及分配：(註2)	12,472	-	-	-	(24,944)	(24,944)	(24,944)	(12,4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5	-	-	5,345	-	-	-	6,900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499,761	-	-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31,516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122,729	122,729	122,72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122,729	122,729	3,131
本期淨利	-	-	-	-	-	18,13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952	-	-	-	-	(18,13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6	-	-	-	-	(124,940)	(124,940)	(24,988)
指撥及分配：(註2)	3,300	-	-	10,313	-	-	-	20,129
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6,0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009	-	-	\$ 386,465	\$ 32,695	\$ 236,939	\$ 269,634	\$ 1,260,058

註1：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111	62,810
減損損失	-	2,95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88	8,12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88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941	-
利息費用	7,278	2,637
利息收入	(3,832)	(1,229)
其他	-	(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86	8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4	(269,773)
存貨	(18,169)	(2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82	(69,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47	(56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044)	192,5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123)	34,484
其他	2,198	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69)	228,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22)	(338,537)
調整項目	14,164	(257,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437	(43,527)
收取之利息	3,838	1,223
支付之利息	(6,944)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56,793)	(11,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38	(56,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49)	(397,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482)	(26,8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9)	(1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570)	(443,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615	236,115
償還長期借款	(39,076)	(171,319)
現金增資	-	339,5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6,6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988)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51	391,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09	(10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75	20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84	99,7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經合併公司評估，該公報之修正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3年

(2)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亦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136	139	227
活期存款	<u>130,348</u>	<u>99,636</u>	<u>206,8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0,484</u>	<u>99,775</u>	<u>207,0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4,167	12,337	935
應收帳款	643,018	644,782	386,411
其他應收款	47,308	49,855	-
減：備抵呆帳	<u>(629)</u>	<u>(1,009)</u>	<u>(2,110)</u>
	<u>\$ 693,864</u>	<u>705,965</u>	<u>385,23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1,009	2,110
減損損失迴轉	(380)	(1,101)
期末餘額	<u>\$ 629</u>	<u>1,009</u>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 料	\$ 126,468	160,683	91,849
在 製 品	168,289	137,329	77,746
製 成 品	<u>152,157</u>	<u>151,124</u>	<u>60,617</u>
	<u>\$ 446,914</u>	<u>449,136</u>	<u>230,212</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368	9,22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987)	(5,329)
	<u>\$ 14,381</u>	<u>3,89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	384,616	17,810	228,397	878,519
增 添	-	-	200,235	2,817	65,027	268,079
重 分 類	-	350,745	804	4,279	(293,424)	62,404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6	969	-	2,2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50,745</u>	<u>582,810</u>	<u>24,675</u>	<u>-</u>	<u>1,205,92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	206,663	45,423	4,882	504,664
增 添	-	-	176,298	15,584	223,515	415,397
重 分 類	-	-	9,206	13	-	9,219
處分及報廢	-	-	(7,067)	(43,093)	-	(50,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4)	(117)	-	(60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u>	<u>384,616</u>	<u>17,810</u>	<u>228,397</u>	<u>878,51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5,935	3,817	-	119,752
本年度折舊	-	9,250	63,569	5,460	-	78,279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234	-	6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9,250</u>	<u>175,765</u>	<u>8,311</u>	-	<u>193,32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477	37,146	-	118,623
本年度折舊	-	-	41,462	9,587	-	51,049
重分類	-	-	(4)	4	-	-
處分及報廢	-	-	(6,871)	(42,882)	-	(49,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	(38)	-	(16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5,935</u>	<u>3,817</u>	-	<u>119,7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47,696</u>	<u>341,495</u>	<u>407,045</u>	<u>16,364</u>	-	<u>1,012,60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247,696</u>	-	<u>268,681</u>	<u>13,993</u>	<u>228,397</u>	<u>758,767</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247,696</u>	-	<u>125,186</u>	<u>8,277</u>	<u>4,882</u>	<u>386,041</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廠房

合併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95千元及3,593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30%~1.62%及1.60%~1.87%。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 <u>1,083</u>	<u>148</u>	<u>58</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 期外匯	USD4,2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1.15~ 103.3.31	USD 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1.15~ 102.2.27	USD 2,1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1.1.17~ 101.2.15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狀借款	\$ 4,476	15,159	6,5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6,478	327,480	99,984
擔保借款	232,300	-	-
合計	<u>\$ 633,254</u>	<u>342,639</u>	<u>106,5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0,826</u>	<u>476,506</u>	<u>143,064</u>
利率區間	<u>1.13%~1.80%</u>	<u>1.20%~1.46%</u>	<u>1.24%~1.83%</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103年	\$ 4,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750)</u>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1.88%	民國102~105年	\$ 23,8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102年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39,076)</u>
合計				<u>\$ 4,7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6,000</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1%~1.88%	民國101~105年	\$ 195,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7%~1.89%	民國102年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2,319)</u>
合計				<u>\$ 202,8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3,9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6,679	10,671	11,443
一年至五年	<u>11,676</u>	<u>14,766</u>	<u>18,081</u>
	<u>\$ 18,355</u>	<u>25,437</u>	<u>29,52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267千元及12,249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給付義務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96</u>	<u>1,456</u>	<u>1,32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9,634</u>	<u>8,139</u>	<u>7,00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95	8,3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	167
精算損失	<u>1,467</u>	<u>1,0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230</u>	<u>9,59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	1,3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	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精算損失	(7)	(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96</u>	<u>1,45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168	167
精算損失	1,474	1,1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u>\$ 1,615</u>	<u>1,245</u>
管理費用	<u>\$ 1,615</u>	<u>1,24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75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3.00 %

(7)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6)	(1,456)	(1,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9,634</u>	<u>8,139</u>	<u>7,00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859</u>	<u>43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u>	<u>14</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634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0千元或增加39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99千元及10,412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8,501	39,8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3,457	14
	<u>31,958</u>	<u>39,8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	(496)
所得稅費用	<u>\$ 32,544</u>	<u>39,3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41</u>	<u>(2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669	37,6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2	(2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66	125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002)	(1,735)
前期所得稅低估	3,457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826	3,337
其他	<u>1,406</u>	<u>198</u>
	<u>\$ 32,544</u>	<u>39,35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4,450	3,925	4,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	170	178
減損損失	502	502	-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u>654</u>	<u>380</u>	<u>341</u>
	<u>\$ 5,843</u>	<u>4,977</u>	<u>4,85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	36	75	2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3	-	-	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u>641</u>	<u>64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36</u>	<u>716</u>	<u>1,4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39	36	302	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	-	-	(3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27)	(22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u>	<u>36</u>	<u>75</u>	<u>203</u>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	(315)	(8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131	(6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u>	<u>(184)</u>	<u>(8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537)	(142)	(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173)	(14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u>	<u>(315)</u>	<u>(82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36,939</u>	<u>257,284</u>	<u>113,8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232</u>	<u>23,318</u>	<u>18,142</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44 %</u>	<u>23.6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08,009千元、499,761千元及415,734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股數	101年度 股數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9,976	41,573
現金增資	-	7,000
股票紅利	9,995	1,247
員工股票紅利	500	1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60,801</u>	<u>49,97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現金增資339,500千元。上述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9,952千元發行新股9,99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20,1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5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77,996	359,563	80,294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13	-	-
	<u>\$ 386,465</u>	<u>361,019</u>	<u>80,29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65千元及20,1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千元及5,03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5	\$ 24,988	0.3	12,472
股 票	2.0	99,952	0.3	12,472
合 計		<u>\$ 124,940</u>		<u>24,944</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給與日，實際給與股數為330千股，給與日股票之每股公平價值為41.2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3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3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為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為6,600千元，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6,07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941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2,729</u>	<u>174,9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9,976	49,88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4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9,995	1,4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7	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138</u>	<u>52,87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22,729</u>	<u>174,9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138	52,878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458	5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0,688</u>	<u>53,400</u>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u>2,150,962</u>	<u>2,153,67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8,730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692)	546
減損損失	-	(2,951)
其他	933	7,050
	<u>\$ 17,971</u>	<u>5,06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24,348千元、813,240千元及592,3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9%及34%，其佔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5%及2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1~120天	\$ 117,139	52,964	88,220
逾期121~365天	50	-	-
	\$ 117,189	52,964	88,220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254	633,851	633,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473	332,473	332,4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10	18,310	18,310	-	-
長期銀行借款	4,750	4,756	4,75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83	1,083	1,083	-	-
	\$ 989,870	990,473	990,473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343,866	343,8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517	430,517	430,51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534	42,534	42,534	-	-
長期銀行借款	43,826	48,871	44,121	4,75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8	148	148	-	-
	<u>\$ 859,664</u>	<u>865,936</u>	<u>861,186</u>	<u>4,750</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524	107,310	107,3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20	237,920	237,92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07	21,007	21,007	-	-
長期銀行借款	215,145	227,406	16,003	31,855	179,54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8	58	58	-	-
	<u>\$ 580,654</u>	<u>593,701</u>	<u>382,298</u>	<u>31,855</u>	<u>179,54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64	29.805	755,974	25,729	29.040	747,159	13,509	30.275	408,99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48	29.805	344,188	17,904	29.040	519,942	8,357	30.275	253,015
日幣	18,680	0.284	5,305	33,322	0.3400	11,330	43,084	0.3906	16,82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69千元及8,9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5千元及966千元，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1,083</u>	<u>1,083</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148</u>	<u>148</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58</u>	<u>5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均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148)	(58)
認列於損益	(1,692)	546
購買/處分/清償	<u>757</u>	<u>(636)</u>
	<u>\$ (1,083)</u>	<u>(1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0,826千元及542,50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5%、78%及73%。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4,378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18,865	70,656	64,711	36,171	8,92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4,213	80	13,985	83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77	13	77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450	36,181
退職後福利	540	64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71	-
	<u>\$ 24,161</u>	<u>36,82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50,745	-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406	12,451
		<u>\$ 598,441</u>	<u>251,102</u>	<u>260,1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583	108,423	274,006	147,399	131,453	278,852
勞健保費用	10,918	7,922	18,840	8,900	5,772	14,672
退休金費用	6,693	6,121	12,814	6,337	5,320	11,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95	6,586	19,981	10,511	6,521	17,032
折舊費用	72,585	5,694	78,279	45,965	5,084	51,049
攤銷費用	12,024	1,808	13,832	10,087	1,674	11,7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000	29,805	29,805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註	註

註：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52,012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04,024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	220	6.46 %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701	26.17 %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3,635	3.53 %	註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1,701)	96.80 %	"	"	"	(23,635)	56.41 %	"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70,340	月結30天	12.6 %
0	"	"	"	應收帳款	23,635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1.0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01,919	月結30天	9.4 %
0	"	"	"	應收帳款	26,739	月結90天, 或與 其應付款相互抵 銷, 並得展延	1.3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汶萊 香港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3,000	100%	註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3,000	1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期中最高持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100 %	(3,087)	69,768	-	92,028	100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3,000千元)	92,028 (美金3,000千元)	756,035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80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608,482	1,664,498
晶 粒	39,825	36,462
模 組	492,925	436,197
其 他	<u>9,730</u>	<u>16,519</u>
	<u>\$ 2,150,962</u>	<u>2,153,676</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臺 灣	\$ 337,247	132,706
中國大陸	1,214,991	1,394,655
美 國	548,174	582,534
其他國家	<u>50,550</u>	<u>43,781</u>
合 計	<u>\$ 2,150,962</u>	<u>2,153,67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2.12.31</u>	<u>101.12.31</u>
臺 灣	\$ 999,508	740,094
中國大陸	<u>31,827</u>	<u>31,868</u>
合 計	<u>\$ 1,031,335</u>	<u>771,962</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CN-A009客戶	\$ 465,616	22	443,449	21
CN-HK02客戶	292,610	14	197,940	9
CN-C003客戶	282,847	13	157,653	7
CN-C052客戶	220,310	10	74,654	3
CN-C088客戶	<u>50,787</u>	<u>2</u>	<u>287,247</u>	<u>13</u>
	<u>\$ 1,312,170</u>	<u>61</u>	<u>1,160,943</u>	<u>5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75	(7,500)	99,775	207,066	-	207,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6,110	-	656,110	385,236	-	385,236
存 貨	449,136	-	449,136	230,212	-	230,212
預付款項	9,392	33,247	42,639	2,132	15,954	18,086
其他流動資產	91,504	6,800	98,304	36,191	(204)	35,987
流動資產合計	<u>1,313,417</u>	<u>32,547</u>	<u>1,345,964</u>	<u>860,837</u>	<u>15,750</u>	<u>876,587</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014	(33,247)	758,767	401,995	(15,954)	386,041
無形資產	1,926	-	1,926	2,155	-	2,155
其他資產	12,978	(881)	12,097	8,813	(567)	8,2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6,918</u>	<u>(34,128)</u>	<u>772,790</u>	<u>412,963</u>	<u>(16,521)</u>	<u>396,442</u>
資產總計	<u>\$ 2,120,335</u>	<u>(1,581)</u>	<u>2,118,754</u>	<u>1,273,800</u>	<u>(771)</u>	<u>1,273,02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	342,639	106,524	-	106,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517	-	430,517	237,920	-	237,9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466	8,620	159,086	81,562	3,091	84,6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76	-	39,076	12,319	-	12,319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	2,829	2,084	-	2,084
流動負債合計	<u>965,527</u>	<u>8,620</u>	<u>974,147</u>	<u>440,409</u>	<u>3,091</u>	<u>443,500</u>
長期借款	4,750	-	4,750	202,826	-	202,826
其他負債	4,019	4,322	8,341	4,554	4,233	8,7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9</u>	<u>4,322</u>	<u>13,091</u>	<u>207,380</u>	<u>4,233</u>	<u>211,613</u>
負債總計	<u>974,296</u>	<u>12,942</u>	<u>987,238</u>	<u>647,789</u>	<u>7,324</u>	<u>655,11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權益						
股本	499,761	-	499,761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361,019	-	361,019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	284,893	(13,048)	271,845	128,508	(6,620)	121,888
其他權益	366	(1,475)	(1,109)	1,475	(1,475)	-
權益總計	<u>1,146,039</u>	<u>(14,523)</u>	<u>1,131,516</u>	<u>626,011</u>	<u>(8,095)</u>	<u>617,9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0,335</u>	<u>(1,581)</u>	<u>2,118,754</u>	<u>1,273,800</u>	<u>(771)</u>	<u>1,273,029</u>

(二)合併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53,676	-	2,153,676
營業成本	<u>1,721,645</u>	-	<u>1,721,645</u>
營業毛利	<u>432,031</u>	-	<u>432,031</u>
推銷費用	29,012	-	29,012
管理費用	134,898	6,428	141,326
研發費用	<u>51,087</u>	-	<u>51,087</u>
營業費用合計	<u>214,997</u>	<u>6,428</u>	<u>221,425</u>
營業利益	<u>217,034</u>	<u>(6,428)</u>	<u>210,60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29	-	1,229
財務成本	(2,637)	-	(2,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060</u>	-	<u>5,060</u>
	<u>3,652</u>	-	<u>3,652</u>
稅前淨利	220,686	(6,428)	214,258
所得稅費用	<u>39,357</u>	-	<u>39,357</u>
本期淨利	<u>181,329</u>	<u>(6,428)</u>	<u>174,90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9)	(1,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09)	(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329</u>	<u>(7,537)</u>	<u>173,79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43</u>	<u>(0.12)</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40</u>	<u>(0.12)</u>	<u>3.2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5,52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u>(8,620)</u>	<u>(3,091)</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8,620)</u>	<u>(3,091)</u>

-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於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89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u>(5,903)</u>	<u>(5,00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5,903)</u>	<u>(5,004)</u>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1,475</u>	<u>1,47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475</u>	<u>1,4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28千元及475千元。
5.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該項目未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33,247千元及15,954千元。
6.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903	5,004
應付薪資	8,620	3,091
其他權益重分類	<u>(1,475)</u>	<u>(1,475)</u>
保留盈餘減少	<u>\$ 13,048</u>	<u>6,62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328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陳振乾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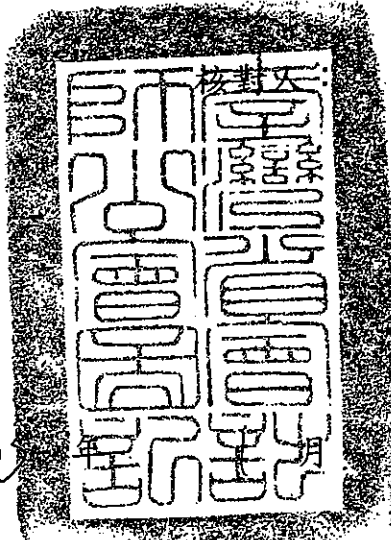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22日